

# 辽宁省护理学会

辽护会字〔2020〕05号

## 关于转发省科协《关于申报 2020 年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护理学会、省直（管）有关单位：

为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认真梳理学术思想、学术观点，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学术成果，促进学术交流和科技传播，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学科发展，促进学术繁荣和人才成长，2020 年省科协继续开展资助出版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工作，现将省科协《关于申报 2020 年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通知》（辽科协办发〔2020〕8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护理学会、省直（管）有关单位积极组织护理相关人员进行申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资助范围

理、工、农、医等基础学科和应用基础类、工程技术等学术著作。具体资助范围及条件详见《关于申报 2020 年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通知》（附件）。

### 二、资助对象

凡在省内工作且具有中国国籍，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科技研

发、生产和教学工作的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请资助，对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作者予以适当倾斜。同等条件下，对援助湖北医疗队人员和在一线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申请出版资助的著作，予以优先考虑。

### 三、申报要求

第一作者本人按要求填写《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表》，填报具体要求详见《关于申报 2020 年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通知》（附件）。各市护理学会、省直（管）有关单位将此表、著作成稿、著作主要完成人（前 4 名）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纸质版于 4 月 27 日前邮寄至省护理学会，同时将相应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省护理学会邮箱，逾期不候。我会将组织专家评审，推荐 3 部著作报送至省科协。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芸

联系电话：024-23391026

电子邮箱：lnshlxh@sina.cn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42 号 4 号楼 205 房间

附件：1. 《关于申报 2020 年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通知》

2. 关于印发《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办法》的通知

3. 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表



#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协办发〔2020〕8号



## 关于申报 2020 年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协，各高校科协：

为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认真梳理学术思想、学术观点，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学术成果，促进学术交流和科技传播，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学科发展，促进学术繁荣和人才成长，2020年省科协继续开展资助出版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工作，请各有关单位广泛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申报学术著作出版资助。根据《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辽科协发〔2020〕2号），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资助范围

理、工、农、医等基础学科和应用基础类、工程技术等学术著作。具备较强的学术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原创性等特点，字

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万字，译著、论文集等汇编作品、未做修订的再版作品、外文著作、教科书、工具书、专题报告、说明书等不在资助之列。申请出版资助的著作，须为成稿但尚未出版，且没有得到任何出版资助。

## 二、资助对象

凡在省内工作且具有中国国籍，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科技研发、生产和教学工作的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请资助，对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作者予以适当倾斜。同等条件下，对援助湖北医疗队人员和在一线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申请出版资助的著作，予以优先考虑。

## 三、申报要求

1. 本资助项目由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科协和高校科协组织推荐，不受理个人申报。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著作申报质量。

2. 申请人需仔细阅读《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同意并遵守《办法》的各项规定。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当年及今后的申请资格。

3. 第一作者本人按要求填写《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表》，提供出版单位关于出版物的出版计划等辅助材料。

4. 申请人保证在当年评审结果公布之日前不出版此著作,如在当年评审结果公布之日前已经正式出版的,将取消资助资格。

5. 上一年已资助出版的,下一年不连续资助,同一主要完成人的著作资助不超过 2 部。

6. 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科协或高校科协对申报著作进行整理、初评。每个省级学会、高校科协限报 3 部,沈阳、大连、锦州市各限报 10 部,其他市各限报 3 部。

7. 各推荐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前择优上报省科协组宣部,材料(邮件主题)标明“XX 单位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材料”字样。逾期不予受理。

#### 四、材料报送

1. 申请人须填写并提交《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著作成稿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电子版以 PDF 文件格式提交;著作主要完成人(前 4 名)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2. 申请人可同时提交出版单位关于出版物的出版计划等辅助材料。

3. 推荐单位填写并提交《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汇总表》电子版 1 份。

4. 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申请者自行留底。

联系人:王莘蔚

电 话:024-23869681

地 址: 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59 号省科协 615 室

邮 编: 110167

电子信箱: lnkxzb2006@163.com

- 附件: 1. 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表  
2. 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汇总表  
3. 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专用标识



附件 1

编号: \_\_\_\_\_

# 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 出版资助申报表

著作名称 \_\_\_\_\_

所属学科 \_\_\_\_\_

作者姓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印制



## 填表说明

1. 本表须用 A4 纸打印完成，可到辽宁省科协网站（[www.lnast.net](http://www.lnast.net)）下载。
2. 编号：由辽宁省科协资助出版优秀学术著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3. 所属学科：按照 GB/T 13745-2009《学科分类与代码》中一级学科名称用汉字填写。代码项如下：

110 数学	350 药学	535 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540 纺织科学技术
130 力学	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550 食品科学技术
140 物理学	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560 土木建筑工程
150 化学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570 水利工程
160 天文学	420 测绘科学技术	580 交通运输工程
170 地球科学	430 材料科学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180 生物学	440 矿山工程技术	610 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
210 农学	450 冶金工程技术	620 安全科学技术
220 林学	460 机械工程	630 管理学
230 畜牧、兽医科学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790 经济学
240 水产学	480 能源科学技术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310 基础医学	490 核科学技术	890 体育科学
320 临床医学	510 电子与通信技术	910 统计学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530 化学工程	

4. 作者姓名：由第一作者填写。
5. 申请人必须在“是否同意一般资助”栏勾选相应选项。
6. 推荐单位：由省级学会、市科协或高校科协填写。
7. 推荐专家意见：由本学科或本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具体的推荐意见并亲笔署名，须对书稿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进行评价。
8. 单位意见：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第一作者自动认为是申请人。



**B. 著作简介**

<p>著作内容简介</p>	<p>字数要求 500-1000 字, 可另附页</p>
---------------	------------------------------

C. 专家推荐意见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	专业
推荐专家 意见 (本单位)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	专业
推荐专家 意见 (外单位)					

D. 推荐及评审意见

第一作者所在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p>(印章)</p> <p>年 月 日</p>	<p>(印章)</p> <p>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会意见	省科协意见
<p>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p>(印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 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汇总表

序号	著作名称	所属学科	推荐单位	第一作者姓名	第一作者性别	第一作者学历	第一作者学位	第一作者党派	第一作者身份证号	第一作者联系电话	第一作者单位及职务	第一作者通讯地址及邮编	第一作者属地	是否同意一般资助	作者 2	作者 2 性别	作者 2 出生年月	作者 2 单位及职务	作者 2 联系电话	作者 3	作者 3 性别	作者 3 出生年月	作者 3 单位及职务	作者 3 联系电话	作者 4	作者 4 性别	作者 4 出生年月	作者 4 单位及职务	作者 4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时间：

注：援助湖北医疗队人员和在一线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备注栏标注“△”符号，并注明姓名。

附件 3

## 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 出版资助专用标识



注：标识图片可到辽宁省科协网站（[www.lnast.net](http://www.lnast.net)）下载电子版。

---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

#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辽科协发〔2020〕2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 出版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协，各高校科协：

为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认真梳理学术思想、学术观点，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学术成果，促进学术交流和科技传播，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学科发展，促进学术繁荣和人才成长，按照《辽宁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制定《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

为做好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工作，使资助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资助工作的公信力，特制定本办法。

## 一、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条件

(一)理、工、农、医等基础学科和应用基础类、工程技术等学术著作。具备较强的学术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原创性等特点，版面字数原则上不少于20万字，且内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基础研究类著作成果在理论上有新发现、新观点，或在方法上有新突破，或在实验上有重要创新；

2. 应用基础类著作成果具有独到见解或构成新颖体系，在生产技术领域应用有重大前景；

3. 工程技术类著作成果已得到实际应用，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4. 综合性科技著作对开拓新领域、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有重要意义，有重要积累价值或有传播价值；

5. 科普类著作在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方面有重要参考价值。

下列作品不在资助范围内：

1 译著；

2. 论文集等汇编作品；
3. 未做修订的再版作品；
4. 外文著作；
5. 教科书、工具书、专题报告、说明书等。

## 二、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在省内工作且具有中国国籍；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科技研发、生产和教学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3. 第一作者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对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作者予以适当倾斜；
4. 申请资助的著作，已经成稿但尚未出版，且没有得到任何出版资助；
5. 为扩大对科技工作者著作的资助范围，上一年已资助出版的，下一年不连续资助，同一主要完成人的著作资助不超过 2 部。

## 三、资助标准及经费使用管理

1. 重点资助项目的出版资助费 3 万元/项，一般资助项目的出版资助费 1.5 万元/项。
2. 资助经费划拨到申请人所在单位，专款专用。

## 四、申报及评审程序

本资助项目由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科协和高校科协组织推荐，不受理个人申报。

1. 提交材料。由第一作者本人向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科协或所在高校科协提交申请，并按要求填写《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表》，提供本学科或本专业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意见、作者单位推荐意见、作品原稿，以及出版单位关于出版物的出版计划等辅助材料。

2. 资格初审。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科协或高校科协对申报著作进行整理、初评，并在规定日期内择优上报省科协。

3. 组织评审。省科协组织专家对申请资助著作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进行评审，并最终确定资助对象及资助等次。

4. 发放证书。省科协对获得资助著作的主要完成人发放证书，仅限前 4 名作者。

## 五、获资助著作的出版

1. 获资助著作的出版单位，由作者自行选择。

2. 凡获得资助的著作，必须在出版物封面左上角使用省科协统一设计的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专用标识，且标识不小于 30mm × 30mm。

3. 接受资助的著作名称、内容不能随意变动，如作者本人对作品要做重大修改，必须于正式出版前征得省科协的书面同意。获得资助出版资格后，《申报表》中主要完成人不得更改。

4. 获得资助的著作应在资助名单公布的 12 个月内正式出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省科协有权收回资助经费。

5. 著作出版后 30 日内，申请人向省科协送交样书 10 册，并

有义务反馈该著作出版后的事后效果。

6. 著作出版后 30 日内，申请人需报送正式出版物的 PDF 版本封面、扉页、作者简介、内容简介、目录、前言、后记、第一章全部内容，用于宣传。

## 六、附则

1. 当年的资助类别、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申报时间等具体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2. 凡获得资助者，均被认为系仔细阅读了本办法，并同意遵守《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各项之规定。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